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囑 咐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
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
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
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
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
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
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
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
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
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
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
實現是所至囑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七卷

第七號

外交部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

外交部公報第七卷第七號目錄

總理遺像

法規

修正本部視察專員辦事處辦事規程第二條第四款條文
修正本部特派員辦事規程第一條條文

命令

國民政府令

部令第四三四號至四七七號

文書

行政院訓令

第三五二六號

行政院訓令

第三五三一號

行政院訓令

第三八六六號

准文官處函照錄不得重徵統稅貨物明令函達查照飭遵等由除分行外訓令遵照由

准文官處函照錄國民政府廢除苛捐雜稅明令函達查照飭遵等由除分行外訓令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實辦理由

奉國府訓令以中央政治會議函關於清勘赤匪將福建省之光澤縣安徽省之婺源縣劃歸江西省管轄一案飭轉飭遵等因令行知照由

訓令所屬各機關

典字第六五九四號

奉行政院令爲解釋公務人員學校教職員及黨務工作人員請假應試
依例保留原職照支原薪一案仰遵照由(不另行文)

九一一

訓令所屬各機關

文字第六二七五號

奉行政院令爲辦理土地陳報綱要合行抄發仰遵照由(不另
行文)

一一一六

訓令所屬各機關

文字第六三五二號

奉行政院令發市參議員宣誓喪失資格程序暫行辦法合行抄發
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一六一八

訓令所屬各機關

文字第六五一八號

奉行政院令爲民國二十三年上海市市政公債條例合行抄發仰
知照由(不另行文)

一八一二

訓令所屬各機關

文字第六六五〇號

奉行政院令發修正民國二十三年湖北省整理金融公債條例第
九條條文合行抄發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二一三三

訓令所屬各機關

文字第六六五一號

奉行政院令發儲蓄銀行法合行抄發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二二一七

訓令所屬各機關

文字第六七八號

奉行政院令發徒刑人犯移製暫行條例合行抄發仰知照由(不
另行文)

二七一八

訓令所屬各機關

文字第六七六九號

奉行政院令以奉國府令據監察院呈擬修改監察院調查證使用規則
第四條一案准予備案仰知照合行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二八二九

美孚行在崑崙原有地界內添建油池訂立議約案

附議約

二九一三

福建省政府來咨
外交部
實業部
會咨福建省政府

三三三

統計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份本部收發文分類統計表

報 告

駐新義州領事館管內華僑教育之狀況	三五一四〇
本年第一季捷貨輪華貿易統計	四〇一四二
釜山華商出口貿易近況	四三
海峽殖民地華工入境之近況	四四、四五
上年度進入荷印人數統計	四五—四七
德國與遠東貿易關係	四七—四九
荷印對亞洲各國之貿易	五〇—五三
東北產業經濟之近況談	五三—六八
各國最近海軍實力增加之比較	六八—八六
英美日三國之經濟關係	八六—九二
義國最近財政狀況	九二—九五
瑞典經濟近況	九五—九六
法外長來捷訪問之經過及其原因	九六—一〇一
一九三三年駐他概況報告	一〇一—一四五
駐新義州領事館	三五一四〇
駐捷克國公使館	四〇一四二
駐釜山領事館	四三
駐檳榔嶼領事館	四四、四五
駐泗水領事館	四五—四七
駐漢堡領事館	四七—四九
駐巨港領事館	五〇—五三
駐清津領事館	五三—六八
駐紐約總領事館	六八—八六
駐日本國公使館	八六—九二
駐義太利國公使館	九二—九五
駐瑞典國公使館	九五—九六
駐捷克國公使館	九六—一〇一
駐望加錫領事館	一〇一—一四五

今日朝鮮貿易之趨勢

駐京城總領事館

一四六一一五〇

朝鮮之人口問題及人口現象

駐京城總領事館

一五〇一一九一

朝鮮鑛業概況

駐京城總領事館

一九一一二二三

朝鮮農地令之制定

駐京城總領事館

二三三一二三七

朝鮮農地令檢討

駐京城總領事館

二二七一二四〇

朝鮮農地令解說

駐京城總領事館

二四〇一二四九

朝鮮府郡島佃作委員官制

駐京城總領事館

二四九一二五〇

日本國民所得與其國富之比較

駐日本國公使館

一五〇一二五二

蘇聯第二次五年計劃之第二年所發行之內國公債

駐黑河總領事館

二五二一二五六

一九二九—一九三三年蘇聯木料輸出統計

駐赤塔總領事館

二五六一二五九

蘇聯新頒佈學位學術制度之略述

駐赤塔總領事館

二六〇一二六一

一九三四年蘇聯用機器耕種地畝之計劃

駐赤塔總領事館

二六一一二六五

蘇聯教育制度之新改革

駐赤塔總領事館

二六五一二六七

蘇聯發行一九三四年新公債條例譯文

駐赤塔總領事館

二六七一二七一

蘇聯與埃及商務關係略述

駐赤塔總領事館

二七一一二七四

蘇聯四千二百公里之帆船長途考察

駐海參崴總領事館

二七四一二七五

古巴臨時憲法

駐夏灣拿總領事館 二七五—二九五

古巴全國人口統計

駐夏灣拿總領事館 二九五—三〇二

古巴政府負債統計

駐夏灣拿總領事館 三〇三—三〇四

古巴對外貿易統計

駐夏灣拿總領事館 三〇四—三〇五

古巴政府頒佈驅逐犯法外僑命令

駐夏灣拿總領事館 三〇五—三〇八

古巴政府人員增加薪俸

駐夏灣拿總領事館 三〇八—三一〇

古巴政府頒佈禁止非法罷工法令

駐夏灣拿總領事館 三一〇—三一

古巴烟葉出口統計

駐夏灣拿總領事館 三一—三二

和印陸軍之現狀

駐棉蘭總領事館 三二

荷印航空之長足發展

駐巨港總領事館 三二—三三

荷印防務狀況

駐泗水總領事館 三三—三六

日荷將舉行商務會議

駐泗水總領事館 三六—三七

日本在美收買「破銅爛鐵」之考查

駐新嘉坡副領事館 三七—三九

鴨綠江之採木狀況

駐新義州總領事館 三九—四〇

荷印日僑人數及其職業之統計

駐巴達維亞總領事館 四〇—四二

一九三三年日本輸入荷印之玻璃製品

駐巴達維亞總領事館 四二—四三

一九三三年日本棉織物之出口貿易及輸入荷印之數量	駐巴達維亞總領事館	三四三—三四四
荷印政府最近頒行之一九三四年織物輸入條例二譯文	駐巴達維亞總領事館	三四四—三四七
荷印限制茶產之原因及其出口貿易概況	駐巴達維亞總領事館	三四七—三四九
荷印限制輸入外災之前後	駐巴達維亞總領事館	三四九—三五一
紐絲綸銀行對外匯兌情形	駐惠靈頓領事館	三五二—三五三
紐絲綸進出貿易狀況	駐惠靈頓領事館	三五三—三五六
紐絲綸與我國之運輸情形	駐惠靈頓領事館	三五六—三五七
元山港重要品輸入之數量及價格	駐元山副領事館	三五七—三六〇
元山港最近十年貿易額	駐元山副領事館	三六〇—三六一
元山港去前兩年度輪移出入品通商國別表	駐元山副領事館	三六一—三六二
元山港去年度對東三省重要物品貿易調查表	駐元山副領事館	三六二—三六三
元山海關最近四年收入稅額比較表	駐元山副領事館	三六三—三六四
延邊主要城市之入口現狀	駐元山副領事館	三六四—三六六
檀山土產展覽會經過情形	駐火奴魯魯領事館	三六六—三六七
去年度日貨在荷印市場之活躍	駐棉蘭領事館	三六七—三六八
國際協議樹膠限制之經過	駐吉隆坡領事館	三六八—三七一

清津港近三年來之發展

駐清津領事館 三七一—三七四

拉濱路羅津港與日本之經濟關係

駐清津領事館 三七四—三七七

一九三三年朝鮮麥生產額調查及累年比較

駐京城總領事館 三七七—三七九

朝鮮橡皮工業之窮况

駐京城總領事館 三七九—三八二

一九三三年朝鮮米之產量及累年比較

駐京城總領事館 三八二—三八五

台灣香蕉輸出額值一千一百八十三萬元

駐台北總領事館 三八五—三八七

專載

民國二十三年外交大事記

(陸俊)

(拾壹)中國加入國際勞工三公約之始末

三公約之全文

實業部長提案之全文

立法院外交委員會會同勞工法委員會審查報告之全文

法 規

修正本部視察專員辦事處辦事規程第二條第四款條文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六日公布

第二條第四款 河北 山西 熱河 綏遠

修正本部特派員辦事規程第一條條文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條 外交部於遼寧，吉林，雲南，新疆，察哈爾五省暫設特派員，秉承外交部部長之命令，辦理一切交辦事務。

命 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外交部呈稱，外交部科長樓光來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七月二十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外交部呈，請任命薛典曾試署外交部科長，應照准。此令。七月二十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外交部呈，請任命許念曾為駐伯利總領事，保君暉為駐惡靈頓領事，呂子勤為駐吉隆坡領事，柳汝祥試署駐長崎領事，蔡芳為駐昂維斯副領事，沈銘為駐馬沙打冷副領事，李自修為駐紐阿連副領事，應照准。此令。七月二十六日

部 令 第四三四號至四七七號

第四三四號 派陳宣人代理本部辦事員，支委任九級俸，分總務司庶務科辦事。此令。七月二日

第四三五號 駐約翰尼斯堡總領事館主事何懷遠着同部。此令。七月二日

第四三六號 茲設立駐察哈爾省特派員辦事處。此令。七月六日

第四三七號 派岳開佐為本部駐察哈爾省特派員。此令。七月六日

第四三八號 派張公蔭代理本部科員，支委任十二級俸，暫分總務司文書科辦事。此令。

七月六日

第四三九號 派黃啓樞代理本部科員，支委任十一級俸，分情報司辦事。此令。七月六日

第四四〇號 派譚覺真代理本部科員，支委任三級俸，分亞洲司辦事。此令。七月七日

第四四一號 茲設立駐新西伯利亞總領事館。此令。七月十一日

第四四二號 派李芳代理駐新西伯利亞總領事，支委任一級俸。此令。七月十二日

第四四三號 署駐金山總領事陳長樂着回國。此令。七月十三日

第四四四號 派鄺光林代理駐金山總領事，支委任一級俸。此令。七月十三日

第四四五號 谷宗瀛着升代駐美使館領外隨員，支委任五級俸。此令。七月十三日

第四四六號 派王兆傑代理本部科員，支委任一級俸，分國際司辦事。此令。七月十三日

第四四七號 派高君實代理本部科員，支委任一級俸，分美司辦事。此令。七月十三日

第四四八號 派李執中代理本部科員，支委任一級俸，分亞洲司辦事。此令。七月十三日

第四四九號 派奚樹基代理本部科員，支委任一級俸，分情報司辦事。此令。七月十三日

第四五〇號 派李琴試署本部科員仍支原俸。此令。七月十三日

第四五一號 派林爲樂試署本部書記官，仍支原俸。此令。七月十三日

第四五二號 代理駐巴黎總領事林質應晉支薦任一級俸。此令。七月十四日

第四五三號 馮吉修調代駐葡使館二等祕書，仍支薦任二級俸。此令。七月十四日

第四五四號

吳兆桓調代駐波蘭使館三等秘書，仍支薦任三級俸。此令。七月十四日

第四五五號

派潘佩青代理本部辦事員，支委任十級俸，分駐滬辦平處辦事。此令。七月十

四日

第四五六號

茲修正本部視察專員辦事處辦事規程第二條第四款條文，公布之。此令。七

十六日

第四五七號

派代理駐波蘭使館隨員稽儲慶兼理副領事事務。此令。七月十八日

第四五八號

署駐德使館三等秘書銜隨員梁穎文呈請留資停薪，應照准。此令。七月十八日

第四五九號

駐倫敦總領館隨習領事銜主事李冠儒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七月十八日

第四六〇號

派周熾夏試署本部科員仍支原俸。此令。七月十八日

第四六一號

唐麗題着升代本部辦事員，支委任十級俸，分總務司交際科辦事。此令。七月

十九日

第四六二號

派盧輝玉代理駐倫敦總領館主事，並加隨習領事銜，支委任二級俸。此令。

七月十九日

第四六三號

派吳頌皋梁黎立譚紹華李聖五劉師舜李迪俊高宗武爲外部周刊編輯委員會委員

，並指定李聖五爲主任委員。此令。七月二十日

第四六四號

署駐蘇聯大使館三等秘書黃開平着回國。此令。七月二十日

第四六五號

茲修正本部特派員辦事規程第一條條文公布之。此令。七月二十日

第四六六號 代理本部科員李執中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七月二十三日

第四六七號 派余德(U. T. Senjoth)爲駐澳斯薩名譽領事。此令。七月二十七日

第四六八號 派尹肯模代理本部科員，支委任四級俸，分亞洲司辦事。此令。七月二十七日

第四六九號 派李長卿代理駐新西比利亞總領館副領事，支薦任四級俸。此令。七月二十七日

第四七〇號至第四七一號 派鄒邦榮林權英代理駐新西比利亞總領館隨習領事，各支薦任五級俸。此令。七月二十七日

第四七二號 派黃啓樞代理駐新西比利亞總領館主事，支委任二級俸。此令。七月二十七日

第四七三號 陳以源調代駐吉隆坡領館副領事，支薦任四級俸。此令。七月二十七日

第四七四號 本部條約委員會委員胡培德應晉支薪俸三百元。此令。七月二十八日

第四七五號 派鄺兆榮代理駐金山總領館主事，支委任三級俸。此令。七月二十八日

第四七六號 總領事權世恩着回部，分亞洲司辦事，支俸三百四十元。此令。七月三十一日

第四七七號 駐德使館主事楊樹人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七月三十一日

文 書

行政院訓令 第三五二六號

准文官處函照錄不得重徵統稅貨物明令兩達查照飭遵等由除分行外訓令遵照由

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二一六五號公函內開：

「奉國民政府令開：『統稅制度，原爲劃一稅制便利商民而設。所有各種徵收統稅之貨品，如捲菸，薰菸，棉紗，火柴，水泥，麥粉，啤酒及駐廠徵收之洋酒等項，均經於徵收條例內明白規定，就關就廠或就產地徵收一稅以後，即准通行全國，不得再徵任何損稅，由財政部通咨各省市政府並布告各在案。各省市政府自應遵照中央法令，切實奉行。乃據行政院呈稱，近來各省市仍有藉口地方需款，對物課稅就地重徵者，似此紊亂國家稅制，加重商民負擔，於國於民，兩俱不利，應由各省市政府嚴飭所屬，嗣後不得再行藉口地方需款，對物重徵任何損稅，其現在尚有徵收者，飭令即日停止，如或仍蹈前轍，違法重徵，應即嚴予懲處，以重法令，而恤商艱。此令。』等因，奉此，相應錄令函達查照飭遵爲荷」

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卅日

院長汪兆銘

行政院訓令 第三五三一號

准文官處函照錄國民政府廢除苛捐雜稅明令兩達查照飭遵等由除分行外訓令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實辦理由

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三一六六號公函內開：

「奉國民政府令開：『民爲邦本，本固邦寧，自來爲政，必以卹民爲首務，未有民力枯竭，而國家得免於顛危者，往述昭然，足爲殷鑒。比歲以來，國家多故，內亂頻仍，徭役朋興，徵斂繁重，老弱轉乎溝壑，壯拔流爲盜匪，人民喪其桀桀之心，舉國淪爲禍亂之域，長此以往，國何以堪，自非亟圖整飭，其何以蘇民困，而奠國脈。現經財政部遵令召集全國財政會議，議決廢除苛捐雜稅案，釐定不合法之捐稅範圍，分爲六項。

(1)妨害社會公共利益。(2)妨害中央收入之來源。(3)複稅。(4)妨害交通。(5)爲一地方利益對於他地方之輸入，爲不公平之課稅。(6)各地方物品通過稅。並經議定整理辦法四條。(一)各省與徵收合法稅捐，其開始徵收時期，遠在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國民政府公布國家地方收支劃分標準以前者，應將稅捐名稱，用途，稅率，徵收概數，徵收年月，列表專案報財政部。(二)各省市徵收合法稅捐，並依據現行法律或法令舉辦，其徵收時期，在國府公布國家地方收支劃分標準案以後者，應將稅捐名稱，用途，稅率

，徵收概數，徵收年月，列表專案報財政部。轉送立法院補請審議。(三)各省市徵收稅捐，或增減稅目，凡與法律或法令之規定有抵觸時，財政部得隨時制止撤銷之。(四)前列六項不合法稅捐各款，統自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三年十二月底止，分期一律廢除。至應如何抵補，另案核定。如各省市果有特殊情形，未能遵限廢除淨盡者，得專案呈財政部核辦。總十四項辦法，關係於解除民困者，至爲切要，仰各省市政府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實辦理，以副中央剔除弊政，加惠人民之至意。此令。等因，奉此，相應錄令函達查照飭遵爲荷。

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卅日

院長汪兆銘

行政院訓令 第三八六六號

奉國府訓令以中央政治會議函關於請勸亦匪將福建省之光澤縣安徽省之婺源縣劃歸江西省管轄一案飭轉飭遵照等因令行知照由

案奉

國民政府第四八七號訓令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據本會議秘書處簽呈稱『准行政院函以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